

证券代码：839322 证券简称：光尘环保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但本章程明确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但本章程明确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p>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下的对外投资；</p>	<p>的总资产的 50%以下的对外投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p> <p> （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下的对外投资；</p> <p> （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p> <p> 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p> <p> （三）出租、委托经营</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p> <p> （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以下的对外投资；</p> <p> （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p> <p> 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p> <p> （三）出租、委托经营</p>

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下比例的财产；

（四）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

（五）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六）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十五）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八）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

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下比例的财产；

（四）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

（五）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六）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十五）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八）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

<p>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保事项。</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因公司发展，修改审批权限。

三、 备查文件

《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